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医罚〔2025〕3号

被处罚人：泸县加煜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法定代表人：詹**，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四川省泸县*****，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泸县加煜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8）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设置经营的泸县加煜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口腔诊所于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詹**为患者孙**开展口腔诊疗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笔录1份；5.询问笔录4份（詹**2份、王**1份、孙**1份）；6.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7.王**《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8.詹**《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9.泸县加煜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口腔诊所《门诊日志》复印件1份；10.现场检查照片1份；11.泸县牛滩镇卫生监督协管指导意见书复印件1份；12.整改报告1份；13.现场回访照片1份；14.光盘1份（现场检查、询问和回访视频）为证。

你（单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